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

111 年 1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備查

112 年 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備查

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得獎人之資格與獎勵名額：

- 一、書卷獎：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分數至少達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」第五條規定之基本分數。
- 二、上一學期「學期學分」至少達 9 學分(含)以上及修畢本系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 6 學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上述獎項給獎名額以該班在學學生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。

第四條 審核程序及時程：

- 一、符合得獎資格者，由本系之學士班系務委員會進行審查，並將獲獎名單提交至系務會議備查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。
- 二、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時間為每年 10 月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3 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